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 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行使重点国有林区 草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内政发〔2025〕1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权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行使重点国有林区草原行政处罚权，结束日期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授权公安机关行使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内政发〔2024〕33号）结束日期一致。

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要切实担负起保卫重点国有林区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与地方公安机关协作机制，加大对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确保重点国有林区社会稳定。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要落实好林草资源保护属地责任，当地公安、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做好重点国有林区林草行政案件查处工作，确保林草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落实好对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的护林护草主体责任，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力度，预防和制止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配合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做好重点国有林区林草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附件：授权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行使草原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授权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行使草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原实施主体	授权后实施主体
一、草原案件				
1	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2	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3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4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	-----------	---	----------------------	-------------------

5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6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采挖方式和采挖区域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旗县级人民政府林 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7	<p>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p>	<p>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p>
8	<p>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行驶的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旗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p>	<p>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p>

9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10	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11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12	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13	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处以每亩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14	<p>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以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p>	<p>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p>
15	<p>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处以每亩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p>	<p>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p>

16	建造坟墓的行为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17	擅自钻井提取工业用水、向基本草原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以及造成环境污染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电磁波辐射污染的行为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擅自钻井提取工业用水、向基本草原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粉尘污染、放射性污染、电磁波辐射污染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配合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18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的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基本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基本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p>	<p>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p>
19	<p>在临时占用的基本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占用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临时占用的基本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占用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p>	<p>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p>

20	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规定的，由基本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21	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的，吊销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22	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23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被破坏设施原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24	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25	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二、草原防火案件				
26	擅自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27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28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29	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30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31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

32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 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33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行 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府林草主管部门	内蒙古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年8月25日印发

